

第一章《阿含》——空與解脫道

第八節 空為三三昧先導 (p.56~p.60)

釋厚觀 (2004.5.26)

壹、解脫生死的要道，主要是空三昧、無相三昧、無所有三昧 (p.56~p.57)

《雜阿含經》中，質多羅長者，對當時類集為一組的四種心三昧（無量心三昧、空心三昧、無相心三昧、無所有心三昧），也名心解脫，一一的論究他的同異，而歸結於「貪空、瞋空、癡空」的究竟一致。¹

其中四無量，是遍緣十方世界眾生的，被教界論定為羸淺的三昧，被忽視了。²這樣，解脫生死的要道，主要就是三三昧——空，無相，無所有了。

貳、論究「空三昧」、「無相三昧」、「無所有三昧」之關連性 (p.57~p.59)

〔問題的提出〕

空，無相，無所有，雖有究竟的共同意義，而在修習的方法上，到底是有所不同的。如上文的分別論究³，可見這三者佛教界分別傳授修習的情形。

眾生生死流轉的原因，一切眾生是相同的，解脫生死的法門，當然也是一致的。那麼傳授修習中的三種三昧——空，無相，無所有，到底是怎樣的關係呢？

¹《雜阿含經》卷21（567經）（大正2，149c6~150a16）。

參見《空之探究》p.21：「經中說無量、無所有、無相，卻沒有說到空心解脫，這因為空於貪、瞋、癡的不動心解脫，就是空心解脫的別名。從文異而義同來說，無量心解脫，無所有心解脫，無相心解脫，達到究竟處，與空心解脫——不動心解脫，平等平等。依觀想的方便不同，有四種心解脫的名目，而從空一切煩惱來說，這是一致的目標，如萬流入海，都是鹹味那樣。」

²（1）《大毘婆沙論》卷82：「問：此四無量於三種（自相作意、共相作意、勝解作意）中，為與何等作意俱生？答：唯與勝解作意俱生假想起故。」（大正27，423a3~5）。

（2）《空之探究》p.27：「一般聲聞學者，都以為：四無量心緣廣大無量的眾生，無量是眾多難以數計，是勝解——**假想觀**，所以是世間定。但量是依局限性而來的，如觀一切眾生而超越限量心，不起自他的分別，就與無我我所的空慧相應。質多羅長者以為：無量心解脫中最上的，是空於貪、瞋、癡的不動心解脫，空就是無量。這一意義，在大乘所說的無緣慈中，才再度的表達出來。」

（3）另見印順法師《空之探究》p.26~p.27；《性空學探源》p.86；《華雨集》（一）〈大樹緊那羅王所問經偈頌講記〉p.62~p.66；《華雨集》（四）p.54。

³參見印順法師《空之探究》第一章第三節〈空與心解脫〉（p.20~p.24）；第五節〈無所有〉（p.29~p.34）；第六節〈無相〉（p.34~p.47）；第七節〈空與空性〉（p.47~p.56）；《性空學探源》p.76~p.86。

〔依《雜阿含經》《聖法印知見清淨經》作答〕

說一切有部的《雜阿含經》(西元五世紀譯)，有經名為「聖法印知見清淨」的，正是對上一問題提出了說明。⁴

一、《雜阿含經》第 80 經之異譯本 (p.57)

《雜阿含經》(第 80 經)《聖法印知見清淨經》之異譯本，有：

- (一)《佛說聖法印經》，西晉元康四年(西元二九四)，竺法護在酒泉譯出的《佛說聖法印經》⁵是最早的譯本，文字晦澀些、內容與《雜阿含經》相同。
- (二)《佛說法印經》⁶，趙宋施護譯，譯出的時代極遲，內容有了很大的出入。⁷

二、《雜阿含經》(第 80 經)《聖法印知見清淨經》之內容大要 (p.57~p.59)

依《雜阿含經》第 80 經所說，全經可分為三段⁸：

- (一) 第一段經文：「空三昧」為三種三昧之先導

1、引經文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世尊告諸比丘：「當說聖法印，及見清淨。諦聽，善思。

若有比丘作是說：我於空三昧未有所得，而起無相、無所有、離慢知見者，莫作是說！所以者何？若於空未得者，而言我得無相、無所有，離慢知見者，無有是處。

若有比丘作是說：我得空，能起無相、無所有、離慢知見者，此則善說。所以者何？若得空已，能起無相、無所有、離慢知見者，斯有是處。」⁹

2、釋義 (p.58)

能修得空三昧的，才能進而得無相、無所有三昧；如沒有修得空三昧的，那無相、無所有是不能修得的。這樣，在空，無相，無所有——三種三昧中，空三昧是有基礎的先導的地位。

這不是說空是更高深的，而是說：如沒有空無我我所的正見，不可能有無相、無所有的正三昧；即使有類似的修驗，也是不能究竟解脫的。

⁴ (1)《雜阿含經》卷 3 (第 80 經) (大正 2, 20a25~b27)。

(2)另參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 (攝事分) (大正 30, 791c28~792b7)；印順法師《雜阿含經論會編》(上) p.127~p.130。

⁵ 《佛說聖法印經》(大正 2, 500a4~b9)。

⁶ 《佛說法印經》(大正 2, 500b21~c27)。

⁷ 參見印順法師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(法印經略說) (p.209~p.220)。

⁸ 參見印順法師《性空學探源》p.83~p.86。

⁹ 《雜阿含經》卷 3 (80 經) (大正 2, 20a25~b5)。

(二) 第二段經文：未離慢、知見未清淨之有漏三昧 (p.57~p.59)

1、引經文 (p.57~p.58)

- (1) 若比丘於空閑處，樹下坐，善觀色無常，磨滅，離欲之法。如是觀察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無常，磨滅，離欲之法。觀察彼陰無常，磨滅，不堅固，變易法，心樂清淨解脫，是名為空。如是觀者，亦不能離慢知見清淨。
- (2) 復有正思惟三昧，觀色相斷，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相斷，是名無相。如是觀者，猶未離慢知見清淨。
- (3) 復有正思惟三昧，觀察貪相斷，瞋恚、癡相斷，是名無所有。如是觀者，猶未離慢知見清淨。(大正 2，20b8~16)

2、釋意 (p.58~p.59)

不能離慢清淨的三種三昧，是有漏的三昧。

- (1) 空三昧¹⁰：觀五陰是無常磨滅法。
《瑜伽論》解說為：「依觀諸行無常性忍，由世間智，於無我性發生勝解」¹¹，心向於清淨解脫。
- (2) 無相三昧¹²：觀色、聲等六境相斷。
「斷」是什麼意義？
A、《大毘婆沙論》引「《法印經》說：若觀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相而捨諸相，名無相定，彼觀境界相而捨有情相」¹³。
B、《瑜伽論》說：「於眼所識色，乃至意所識法，等隨觀察，我我所相不現行故，說名為斷」¹⁴。
依論師的意見，是捨斷有情相的。
C、印順導師：然依無相三昧的通義，境相不外乎色等六境；六境相斷，就是「於一切相不作意」的無相三昧。¹⁵

¹⁰ 參見印順法師《性空學探源》p.78~p.80。

¹¹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〈攝事分〉(大正 30，792a1~3)。

¹² 參見印順法師《空之探究》p.34~p.44；《性空學探源》p.80~p.83。

¹³ 《大毘婆沙論》卷 104(大正 27，541 b9~c15)：

於空三摩地說無相聲者，如契經說：……此定觀無我・我所相故名無相；而實是空。……

《法印經》說：「若觀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相，而捨諸相，名無相定。」彼觀境界相而捨有情相，謂以空定觀色等法，捨有情想，於中都無女、男等故。

由此尊者妙音說曰：諸有情想依境界相故，觀境相捨有情想，女男相無，名無相定，而實是空三摩地攝。

《雜阿含經》卷 3 (80 經) 說：「復有正思惟三昧，觀色相斷，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相斷，是名無相。」(大正 2，20b12~13) 但《大毘婆沙論》所引的《法印經》未提「法相」，只說到「若觀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相，而捨諸相，名無相定。」

¹⁴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(大正 30，792a3~5)。

¹⁵ 另見印順法師《空之探究》p.36~p.37、p.42、p.61、p.79；《性空學探源》p.80~p.83。

(3) 無所有三昧¹⁶：觀貪、瞋、癡相斷，觀察而不起現行，說名為斷。

這樣的三三昧，都還沒有離慢，知見也沒有清淨。慢，論師解說為「增上慢」，「羸我慢」，就是修行者自以為能修能證，覺得自己勝過別人的慢心。¹⁷

(三) 第三段經文：解脫道的三昧

1、引經文 (p.58)

復有正思惟三昧，觀察我、我所從何而生？觀察我、我所，從若見、若聞、若嗅，若嘗、若觸、若識而生。

復作是觀察：若因、若緣而生識者，彼識因緣為常，為無常？

復作是思惟：若因、若緣而生識者，彼因、彼緣皆悉無常。

復次，彼因、彼緣皆悉無常，彼所生識云何有常！

無常者，是有為行，從緣起，是患法，滅法，離欲法，斷知法，是名聖法印知見清淨。¹⁸是名比丘當說聖法印知見清淨，如是廣說。

佛說此經已，諸比丘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(大正 2，20b16~27)

¹⁶ 另見印順法師《空之探究》p.29~p.33；《性空學探源》p.83。

¹⁷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〈攝事分〉(大正 30，792a5~18)：

又能制伏四外繫所攝貪、瞋、癡三種所有：謂貪欲身繫，攝貪所有；瞋恚身繫，攝瞋所有；餘二身繫（戒禁取身繫、此實執取身繫），攝癡所有。當知此中極鄙穢義，是所有義。離增上慢無我智者，如理作意共相應故，定地攝故，當知此智，由二因緣不善清淨：一者、即於此時，謂於趣入順決擇分善根位時，有羸我慢隨入微細現行作意間無間轉。由是因緣，作如是念：我今於空能修、能證，空是我有；由是空故，計我為勝。如空，無相及無所有，當知亦爾。二者、能令彼法現行因緣，謂於諸欲或薩迦耶有染愛識。由於如是有染愛識，不遍了知增上力故，便為諸欲、薩迦耶愛之所漂溺。由此意樂，於彼涅槃不能趣入，其心退還，如前已說。

四身繫，參見《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》卷 8（大正 26，399c22~400a21）。

¹⁸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〈攝事分〉(大正 30，792a20~b7)：

又於此中，已滅壞故，滅壞法故，說名無常。諸業煩惱所集成故，說名有為。由昔願力所集成故，名思所造。從自種子，現在外緣所集成故，說名緣生。於未來世衰老法故，說名盡法。死歿法故，說名歿法。未老死來，為疾病等種種災橫所逼惱故，名破壞法。由依現量能離欲故，能斷滅故，名於現法得離欲法及以滅法。當知此中，除離欲法及以滅法，由所餘相，略觀三世所有過患，由所除相，觀彼出離。若由如是過患、出離，遍知彼識，名善遍知。一切法中無有我性，名諸法印。即此法印隨論道理，法王所造，於諸聖身不為惱害，隨喜能得一切聖財，由此自然吉安，超度生死廣大險難長道，是故亦名眾聖法印。當知此中，由前名通達智，由後名善清淨見。

2、釋意¹⁹ (p.59)

- (1) 離慢知見清淨的三昧，依經所說，是從因緣生滅而反觀自心的。
- (2) 前段所說：觀五陰無常、無我，觀色等相斷，觀貪等相斷，都是觀所觀法的空、無相、無所有。
- (3) 然解脫道的三昧，以無我我所為本。
我我所是怎樣生起的？從見、聞、覺、知而生識，世俗的識，是有漏、有取的，有識就不離我我所。所以離慢而知見清淨的三昧，要反觀自己的心識，從因緣生。從無常因緣所生的識，當然是無常的。觀無常（的識）法，是有為（業煩惱所為的），行（思願所造作的），緣所生（的）法。緣所生法是可滅的，終歸於滅的，所以是離欲法，斷知法。
這樣的觀察，從根源上通達空無我性，才能離我慢而得清淨知見——無漏智。
- (4) 這與《大空經》的先外空五欲，次觀五取陰而內空我慢，有同樣的意義。²¹
- (5) 這是一切聖者修證的必由之道，成為佛法所以為佛法的特質，所以名為聖法

20

¹⁹ 另見印順法師《空之探究》(p.65)：

施護異譯的《佛說法印經》，對離慢知見清淨部分，解說為：「識蘊既空，無所造作，是名無作〔無願的異譯〕解脫門。……如是名為聖法印，即是三解脫門」。(大正 2，500c22~26)三法印與三解脫門合一，雖是晚期所譯，文義有了變化，但重視無常、無願，不失原始佛教的本意。

²⁰ 《雜阿含經》卷 10 (270 經) (大正 2，70c2~71a3)：

云何修無常想，修習、多修習，能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？
若比丘於室露地，若林樹間，善正思惟，觀察色無常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常；如是思惟，斷一切欲愛、色愛、無色愛、掉、慢、無明。所以者何？無常想者，能建立無我想。聖弟子住無我想，心離我慢，順得涅槃。

²¹ (1) 《中阿含經》卷 49 (191) 《大空經》(大正 1，739b5~21)：

復次，阿難！有五欲功德，可樂，意，所念，愛，色欲相應。眼知色，耳知聲，鼻知香，舌知味，身知觸。若比丘心至到，觀此五欲功德，……觀無常……，如是比丘觀時則知者，此五欲功德，有欲有染，彼已斷也，是謂正知。

復次，阿難！有五盛陰：色盛陰，覺、想、行、識盛陰。謂比丘如是觀興衰，……若有比丘如是觀時，則知五陰中我慢已滅，是謂正知。

另見《中部》(122)《空大經》(漢譯南傳 12，p.99~p.100)。

(2) 參見印順法師《空之探究》p.51~p.53。

印²²。

²² (1)印順法師《空之探究》p.64：

《雜阿含經》卷 10 說：

「無常想者，能建立無我想。聖弟子住無我想，心離我慢，順得涅槃」。(大正 2，71a1~2)

「一切行無常，一切法無我，涅槃寂滅」。(大正 2，66c7~8)

《雜阿含經》雖集成三句，但沒有稱之為法印。集為一聚而名為三法印的，出於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》(卷 9，大正 23，670c)。上文所說(《空之探究》p.57~p.59)，稱為聖法印的空，無所有，無相——三三昧，重於道的實踐，表示了出世聖慧的特相，是約觀慧方面說的。能導向解脫涅槃的觀慧，是正知見，如實的通達諦理，而與諦理相契合的。這樣，從所觀、所證方面說，足以表示佛法諦理的，也不妨名為法印了。

(2)《性空學探源》p.85 ~ p.86：

此《聖法印經》有兩種異譯本，西晉竺法護譯的意義與《雜含》同；趙宋施護譯的則已改為修行三解脫門的次第；但同謂此三三昧還有慢在，未得究竟。故以空為出發，經無相、無所有(或無願)，再觀無我我所而涅槃寂滅；這過程是完全一致的。此空、無相、無所有三三昧，與三解脫門的關係，也更可顯見其合一。此經名「聖法印」，《雜阿含》雖處處說到無常、無我等義，但並未名之曰法印；這要到《增一阿含》(卷 18，大正 2，639a；卷 23，大正 2，668c；卷 36，大正 2，749a)才見明說。那麼這經的「法印」，究竟是什麼？不是三法印或四法印，應該是證入解脫涅槃之門的三解脫門。

(3)《佛說法印經》(大正 2，500 b21~c5)：

是時佛告苾芻眾言：汝等當知，有**聖法印**，我今為汝分別演說。……佛言：苾芻，空性無所有，無妄想，無所生，無所滅，離諸知見。何以故？空性無處所，無色相，非有想，本無所生，非知見所及，離諸有著。由離有著故，攝一切法，住平等見，是真實見。苾芻！當知，空性如是，諸法亦然，是名**法印**。

復次，諸苾芻！**此法印者，即是三解脫門，是諸佛根本法，為諸佛眼，是即諸佛所歸趣故。是故汝等諦聽、諦受、記念、思惟，如實觀察。**

(4)另見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7〈攝事分〉(大正 30，792b2~6)：

一切法中無有我性，名**諸法印**。即此法印隨論道理，法王所造，於諸聖身不為惱害，隨喜能得一切聖財，由此自然吉安，超度生死廣大險難長道，是故亦名**眾聖法印**。